

证券代码：000738

证券简称：航发控制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）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1. 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其中规定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. 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，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销售费用	6,315.51	1,619.40		
营业成本	386,181.92	390,878.03		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